

A股代码:广汽集团
H股代码: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
广汽转债、广汽转债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7-014
H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113009、19100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 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17年2月28日,累计共有287,754,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220,93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0.20545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7年2月28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817,826,000元,可转债未转股本息总额为92,991,489元。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8,674,402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16年9月19日起进入行权期,截至2017年2月28日,累计可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17,881,826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94.15%。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0,5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号文同意,公司410,5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2016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99元/股,于2016年6月21日、10月20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21.76元/股。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2016年6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累计共有28,393,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1,604,06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8327%。
截至2017年2月28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817,82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2.991489%。

(二)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截至2017年1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截至2017年2月28日)	变动后 (截至2017年2月2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4,240,918,569	11,604,066	4,252,522,6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2,213,300,218	0	2,213,300,218
总股本	6,454,218,787	0	6,454,218,787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71、2014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并于2014年7月12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14-036)。
2、201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4】110号,经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14年9月1日,公司获准中国证监会已许可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实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14-051)。

4、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和推进。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核确认(详见公告编号:临2014-060)。

5、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9月19日为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总数6434.96万份。因2014年7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10股1.00元(含税)现金红利,将行权价格由7元/股调整为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律师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报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14-061)。
6、201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退休、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共取消170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650人,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6662.60万份。同时,因公司自授予日起已经实施了4次派息分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4元/股(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48)。
7、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上海分公司任职确认,本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授予登记562人,授予登记数量5662.60万份。期权简称:“广汽集团期权”,期权代码(分三个行权期):000000063、000000054、000000055(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65)。

8、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议案》,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取消了激励资格,注销股票期权60.18万份,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641人,股票期权总数为6602.42万份。(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68)
9、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首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暨薪酬委员会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场所通过,详见披露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公告》(详细公告编号:临2016-071)。

10、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议案》,根据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6年10月20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1.76元/股。(详细公告编号:临2016-079)。

(二)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17年2月28日可行权数量(股)	截止2017年2月28日累计可行权数量(股)	累计可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1	曾庆洪	董事长	300,000	0	300,000	100%
2	冯兴财	副董事长、总经理	253,333	0	253,333	100%
3	张仲荣	副董事长	270,000	0	0	0%
4	熊一鸣	董事	246,666	0	246,666	100%
5	卢朕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253,333	0	253,333	100%
6	陈茂勇	董事	246,666	0	246,666	100%
7	吴松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246,666	0	246,666	100%
8	张富强	副总经理	246,666	0	246,666	100%
9	李少	副总经理	246,666	0	246,666	100%
10	王丹	副总经理	246,666	0	246,666	100%
11	匡永坚	副总经理	246,666	0	246,666	100%
12	陈汉斌	副总经理	47,760	0	47,760	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651,094	0	2,581,094	905.9%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5,323,300	0	15,000,731	98.6%		
合计	18,074,402	0	17,881,826	94.15%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获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均为2017年2月28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资金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641人,截至2017年2月28日,共有619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

7.16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获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获股票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市交易价格为17.61元/股,共募集资金127,018,933.24元,该笔资金还需在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

(五)行权导致的基本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截至2017年1月31日)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截至2017年2月28日)	变动后 (截至2017年2月2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4,240,918,569	0	4,240,918,5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2,213,300,218	0	2,213,300,218
总股本	6,454,218,787	0	6,454,218,787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截至2017年1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截至2017年2月28日)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截至2017年2月28日)	变动后 (截至2017年2月2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4,240,918,569	11,604,066	0	4,252,522,6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2,213,300,218	0	0	2,213,300,218
总股本	6,454,218,787	11,604,066	0	6,465,822,853

上述股本变化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0281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

公告编号:临2017-010
证券代码:60000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08
●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先
● 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50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17年3月9日(星期四)
● 股息登记日: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
● 除息日: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
● 股息发放日: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先股二期(以下简称“浦发优先2”,代码360008)股息发放议案,已于公司2017年2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浦发优先2股息发放
1. 资金来源:本次现金股息的计息起始日为2016年3月11日,按照浦发优先2票面股息率5.5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5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5.2亿元(含税)。
2. 发放对象:截至2017年3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浦发优先2股东。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17年3月9日(星期四)
2.股息登记日: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
4.股息发放日: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存续期间自起息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再计利息。因2017年3月11日为休息日,因此浦发优先2于2017年3月13日实施股息发放。
三、派息实施方式
1. 全体浦发优先2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2. 对于持有浦发优先2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50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咨询
1.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21-63611228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7-003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反对 票数	弃权 票数
1	《关于提名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80,563	60,0472	1,687,100
		39,92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2.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表决授权中,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与表决的事项(103,700股)不在授权范围内。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2.签字律师:陈德、夏群峰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汇通”)的通知,获悉中智汇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32,968,000	2016年4月13日	2017年3月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合计		32,968,000	-	-	-	40.00%

注:1、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2、公司于2016年5月实施了2015年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当时质押的16,484,000股相应调整为32,968,000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智汇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420,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本次解除质押后,中智汇通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48,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58.8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6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28日、3月1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28日、3月1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或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同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5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诉讼所处阶段:执行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是否会对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占股53.1%股权,以下简称“会展中心”)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执行裁定书》【(2017)鄂01执18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裁定的基本情况
武汉中院法院为:信达湖北分公司作为本院(2016)鄂01执1185号执行案的权利人,有权就其享有的对该案的债权转让给信达公司。双方在《债权转让合同》签订后,信达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支付了债权转让款,信达湖北分公司亦在《湖北日报》上刊登了《债权转让公告》,履行了债权转让的公告义务。该债权转让程序合法、程序合法、效力应予认定。现信达公司作为权利人,向本院提出变更该公司为案件申请执行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将本院(2016)鄂01执1815号执行一案的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变更为武汉信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四、本次公告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未来利润的影响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7-003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17年2月28日、3月1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同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28日、3月1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或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群兴玩具,证券代码:002675)自2017年2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3日、2017年2月10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经公司确认,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17日(周五)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以及2017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3月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复牌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3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或超过51%持股比例的各方股东,暂时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或超过1%持股比例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所属行业为新能源,标的资产系一家专注于动力电池组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企业,公司收购该企业全部股权占51%以上的控股股权。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1月26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64,053,000	44.85%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	